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東大學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   | 與校務會議下設之校園規劃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一致表達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十一條</u> 設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一、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七條</u> 之規定訂定之。                                     | 立法依據修正。                               |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br>本委員會召集人兼主席由委員互選並主持會議。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br>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                     | 文字修正。                                 |
| 三、本委員會於校務會議開議前七天召開，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指派委員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會議決議及作業經過報告。                                   | 三、本會應於校務會議開議前七天召開之，本會會議決議及作業經過，應由秘書室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 為符現況，刪除「應」字；改由本會召集人或其指派之人員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
| 四、本委員會之權責：<br>(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br>(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br>(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 四、本會之權責：<br>(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br>(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br>(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 文字修正。                                 |
| 五、本委員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下：<br>(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br>(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br>特殊或重要性議案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優先次序之限制。 | 五、本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下：<br>(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br>(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br>特殊或重要性議案由本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優先次序之限制。 | 文字修正。                                 |
| 七、前點第三款之提案，由程序委員協調是否列入議程。程序委員之決議應於校務會議開會五日前通知提案人(連絡人)。提案人如有異議，得提請校長裁決。                  | 七、第六條第(三)款之提案，由程序委員協調是否列入議程。程序委員之決議應於校務會議開會五日前通知提案人(連絡人)。提案人如有異議，得提請校長裁決。           | 文字修正。                                 |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

國立臺東大學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通過(91.06.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通過(105.12.22)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設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委員會召集人兼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
- 三、本委員會於校務會議開議前七天召開，由本會召集人或其指派委員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會議決議及作業經過報告。
- 四、本委員會之權責：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 五、本委員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下：
  - (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
  - (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  
特殊或重要性議案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優先次序之限制。
- 六、校務會議會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依提案類別、性質須經下列程序之一：
  - (一)校務會議之相關委員會同意。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 七、前點第三款之提案，由程序委員協調是否列入議程。程序委員之決議應於校務會議開會五日前通知提案人(連絡人)。提案人如有異議，得提請校長裁決。
- 八、校務會議進行之臨時動議(提案)，限屬程序動議(提案)及修正動議(提案)。其他臨時動議(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